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湖簡字第1365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陳天翔

梁懷德

被告 李諺起即李彥琦

王悟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信託登記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間就附表所示不動產，於民國113年4月28日所為之信託行為及於民國113年5月14日之所有權移轉登記行為，均應予撤銷。
- 二、被告王悟愷應將附表所示不動產，於民國113年5月14日向臺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以113年中信字第1680號收件字號所辦理以信託原因為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2,320元由被告負擔，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要領

-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 二、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其中原告之主張及被告之答辯，並依同項規定，分別引用兩造歷次提出之書狀及本院言詞辯論筆錄。

三、本院之判斷：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內湖區康寧段一小段147地

01 號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內湖區康寧段一小段495建號建物
02 登記第二類謄本、臺北市地籍異動索引、中國信託信用卡線
03 上申請專用申請書、客戶消費明細表、戶籍謄本、本院113
04 年度司促字第10697、13851號支付命令暨確定證明書影本、
05 本院民事執行處函等為證，則原告主張被告李諺起將附表所
06 示之不動產(下稱：系爭不動產)信託移轉登記予被告王悟愷
07 後，其所有財產已不足清償對於原告之債務，其2人上開行
08 為有害於原告之債權乙節，即非無據，且被告2人已於相當
09 時期受合法通知，既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任
10 何書狀以供本院審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
11 第1項前段規定，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自堪信原告之前揭
12 主張為真正。

13 (二)按信託行為有害於委託人之債權人權利者，債權人得聲請法
14 院撤銷之，信託法第6條第1項定有明文，考其立法意旨係為
15 防止委託人藉成立信託脫產，害及其債權人之權益，乃參考
16 民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明定信託行為有害於委託人之債權
17 人之權利者，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而不以委託人於行
18 為時明知並受益人於受益時亦知其情事者為限，以保障委託
19 人之債權人，並期導信託制度於正軌。準此，依前揭條文之
20 立法意旨，足知信託行為倘有害於委託人之債權人權利者，
21 債權人即得本於信託法第6條第1項規定，聲請法院撤銷該信
22 託行為，而不以委託人於行為時、受益人於受益時亦明知其
23 情事者為限；又前揭條文係參考民法第244條第1項所訂定，
24 則此項撤銷權之效力，不特及於債權行為，即物權行為亦無
25 例外(最高法院42年度台上字第323號、48年度台上字第1750
26 號判決意旨參照)，且依該條規定聲請法院撤銷信託行為
27 時，應得類推適用民法第244條第4項規定，聲請命受益人或
28 轉得人回復原狀。

29 (三)本件原告為被告李諺起之債權人，被告李諺起於原告對其之
30 消費借貸債權成立後，本應以其全部財產為清償債務之責任
31 財產，而為其所負債務之總擔保，然被告間就系爭不動產所

01 為之信託債權行為及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物權行為，致原告無
02 法就系爭不動產聲請強制執行以滿足債權，而有害原告債權
03 之實現，故原告依信託法第6條第1項，請求撤銷被告間就系
04 爭不動產所為之信託行為及所有權移轉登記行為，並類推適
05 用民法第244條第4項規定，請求被告王悟愷塗銷系爭不動產
06 以信託為原因之所有權移轉登記，即屬有據。

07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信託法第6條第1項、類推適用民法第244
08 條第4項之規定，請求撤銷被告間就系爭不動產所為之信託
09 行為及所有權移轉登記行為、並請求被告王悟愷塗銷以信託
10 為原因之所有權移轉登記，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1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
12 項。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
14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林正忠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
19 書記官 許慈翎

20 附表：面積/平方公尺

編號	地號/建號	面積	權利範圍	共有部分
1	臺北市○○區 ○○段○○段0 00地號	421	5分之1	無
2	同上段495建號 (門牌號碼：臺 北內湖區大湖 山莊街59號)	總面積：150.62 一層面積：66.04 地下一層面積：8 4.58 附屬建物：平台3. 43	1分之1	康寧段一小 段499建 號，面積26 4.49，權利 範圍1000分 之46